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3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文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75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文貴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(一)犯罪事實二、補充為「案經磐月建設有限公司委任梁沛晴訴由……」、「(二)證據部分，補充「被告於警詢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（共2罪）。被告所犯前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，恣意竊取告訴人私人停車場內之蘭花盆栽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兼衡被告仍在竊盜案件之緩起訴期間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），惟犯後坦認犯行，且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（詳後述），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其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就各宣告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，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查被告分別竊得之蘭花盆栽7盆、5盆，雖未扣案，然被告業

與告訴人磐月建設有限公司以新臺幣2000元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附卷可參（見偵卷第69頁），且依和解書所載，告訴人不再要求任何損害賠償，堪認告訴人之財產損失已獲填補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意旨，此際如再對被告宣告沒收、追徵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蔡伸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